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2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盧億

上列抗告人因家暴殺人未遂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32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抗告人盧億因家暴殺人未遂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15年1月28日所為第三審羈押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既經本院裁定將其抗告駁回，依法不得抗告。抗告人猶出具「抗告補充理由狀」，提起抗告，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